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2〕12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新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0702560443

法定代表人：苏福康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东村三益围工业园（自编C特1、D1、D2、D3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生猪屠宰，现场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水收集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执法人员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水排放口的外排废水进行取样检测。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7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207-WT-065）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的总磷浓度为1.48mg/L，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超标1.96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环评资料（节选）、排污许可证（节选）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2〕9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你单位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并主动采取整改措施改善水质。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委托江门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及附件 1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2〕9 号）拟处罚金额的 50%降低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地址：江门高新区金瓯路288号1楼6号窗）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7312）。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626785